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黃圓琇
電 話：04-37061502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86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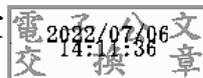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86572A00_ATTCH9. pdf、0086572A00_ATTCH10. pdf、
0086572A00_ATTCH11. pdf、0086572A00_ATTCH12. pdf、0086572A00_ATTCH13.
pdf、0086572A00_ATTCH14. 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1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修正附表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7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64665號書函轉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7/06



1110004592